

（三）魚市交易例假日

東港魚市的交易時間，又因內、外銷而有所不同。由於外銷鮪魚的對象以日本為大宗，因此，外銷魚的交易時間與日本的交易時間配合，即跟著日本的季節、假日進行交易。因此，當遇到日本的大節慶，甚或是日本國內有什麼動盪，都會直接影響東港外銷魚市的交易狀態，諸如：交易量、交易價格等。由東港將魚獲送至日本，大約花費兩天的時間，因此東港外銷魚市需在日本魚市進行拍賣前兩天就需開始進行。東港外銷魚市的公休日是每週五，依照漁獲運達的時間，正好是日本的六、日，而日本國內與臺灣相同，施行周休二日，六、日外銷魚市是不做交易的；每隔周的禮拜一也休息，亦是為了配合日本魚市隔周休的型態。此外，每逢日本國內的國定假日，東港亦同樣放假，因此，魚市場內經常有「今天日本天皇家裡又發生甚麼事？」之類的戲謔之詞。內銷魚市則比較規律，依農曆每月初二、十六休市。

（四）承銷人交易限制

魚市內買賣魚獲的承銷人，在身分上亦有所限制。做為外銷魚市的承銷人，在其漁會信用部所申請的戶頭押金，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；內銷魚市承銷人則不得少於六十萬元。規定押金數的目的，在於避免交易後有取貨不付款，或者是臨時現金周轉不靈之情形。而產生此種情況時，則由漁會信用部逕行由承銷人帳戶內之押金進行扣款以抵付貨款，扣至押金為零元時，則漁會得吊銷承銷人之執照，不得再於市場內進行買賣作業。

（五）魚市交易中的斡旋—中間人

東港交易魚市有所謂「中間人」的存在，其地位如同掮客，幫忙處理因魚獲交易問題。「中間人」的角色，是自然而然出現在魚市場中。擔任中間人角色者，沒有年齡限制，且通常為東港在地人，藉由家族世襲，或是資歷深厚、不再進行漁撈作業的船長擔任，上述兩者雖然差異頗大，但相同處在於多為地方上社會關係良好者。中間人在魚市場中的工作，為調停買賣雙方交易問題，問題通常是買賣雙方因彼此不信任，如雙方不熟識；或買賣雙方對於販售價格的爭執，如賣家認為買家開價太低，或買家認為賣家開價太高，導致糾紛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則買賣雙方會藉由中間人進行調停。買賣雙方可尋求雙方都熟識的一位中間人進行調停，也可各自尋求中間人，由雙方雇用之兩位中間人代為協議。中間人通常非常熟悉市場交易，對於魚獲之交易價格亦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因此在調停過程中，中間人通常會以最近一次魚獲交易價格為基準進行調停，或以買賣雙方開價之中間值向雙方遊說，以達成兩者交易共識。交易完成後，中間人會向僱傭者抽取傭金。東港魚市內的中間人數目不多，約略僅三至五人。